

无例外的旅行规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支付交易领域，瑞士法律长期以来要求电汇须附带汇款人的姓名、账号和地址，以便收款机构知悉资金由谁汇出。这一规则见于《FINMA 反洗钱条例》（AMLO-FINMA）第 10 条，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 16 项建议相对应。2019 年，FATF 将其标准扩展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要求其在虚拟资产转移时传递汇款人和受益人信息。¹2019 年 8 月 26 日，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发布第 02/2019 号监管通告，指出其一贯以技术中立的方式将《反洗钱法》（AMLA）适用于区块链服务提供者。代币转移时必须传递客户和受益人的信息。受 FINMA 监管的机构仅可向属于其本身已验证客户的外部钱包发送代币，也仅可从此类客户处接收代币。FINMA 指出，与 FATF 标准不同，这一做法在瑞士适用时不设针对未受监管钱包的例外，因此是全球最严格的做法之一。²

其实际效果是，瑞士银行或交易所不能将比特币发送至客户任意选择的地址。它必须确认接收钱包属于该客户（例如通过签名消息或小额测试交易），或属于可与之交换信息的另一受监管提供者。为意大利客户提供服务的卢加诺提供者，在从意大利交易所接收代币时面临相反的情形。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欧盟（EU）通过第 2023/1113 号条例（经重订的《资金转移条例》）适用了类似规则，该条例要求提供者之间的所有转移均须附带转移

信息，且不设最低门槛。³两套制度如今使用同一种语言。但提供者之间交换信息的技术协议仍然分散。

1 风险分析、制裁与 2026 年改革

FINMA 期望受监管机构在其洗钱风险分析中将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相关活动归类为较高风险。G.III 章介绍了 FINMA 如何在 2026 年 6 月第 04/2026 号监管通告中批评未这样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法》（FinIA）所辖机构。制裁法完全适用。依据《禁运法》制定的各项条例将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视为经济资源和资金；自 2022 年起针对俄罗斯采取的措施，与欧洲的制裁一揽子措施相一致，禁止向俄罗斯国民和居民提供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钱包、账户和托管服务。⁴G.II 章详细论述了提契诺州的制裁合规问题。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反洗钱法》修订，并未在实质上改变对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的处理方式。其针对顾问的新义务以及透明度登记册，将影响此类提供者及其客户据以运营的架构。

要点。为他人兑换、转移或持有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提供者，属于《反洗钱法》第 2 条第 3 款所指的金融中介机构，必须接受 FINMA 监管或加入自律组织。兑换交易自 1,000 瑞士法郎起即须进行身份识别。FINMA 适用旅行规则，对私人钱包不设例外（第 02/2019 号监管通告）。稳定币发行人必须识别所有持有人，包括二级市场上的持有人（第 06/2024 号监管通告）。

2 注释

1. 《FINMA 反洗钱条例》第 10 条第 1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9/95/955.033.0-10-14.html>（汇款人的姓名、账号和地址，受益人的姓名和账号）；FATF，“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 Providers”,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rba-virtual-assets.html>（标准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6 月得到强化）；FINMA，第 02/2019 号监管通告（见下文）（2019 年 6 月 21 日 FATF 指引；“The FATF also expect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lient and the beneficiary to be transmitted with token transfers in the same way as for bank transfers”）。
2. FINMA，第 02/2019 号监管通告 “Payments on the blockchain”，2019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finma.ch/en/news/2019/08/20190826-mm-kryptogwg/>（旅行规则；仅限与本身已验证客户的外部钱包之间进行转移；“Unlike the FATF standard, this established practice applies in Switzerland without the exception for unregulated wallets and is therefore one of the most stringent in the world”）。该通告本身，<https://www.finma.ch/en/~media/finma/dokumente/dokumentencenter/myfinma/4dokumentation/finma-aufsichtsmittelungen/20190826-finma-aufsichtsmittelung-02-2019.pdf>，其英文标题为 “Payments on the blockchain”。
3. 2023 年 5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23/1113 号条例（EU）（经重订的《资金转移条例》），<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3R1113>，序言第 30 段（加密资产转移须遵守相同要求，“regardless of their amount”）及序言第 64 段（自《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R）适用之日起适用，相关条款的适用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见下文 MiCAR）。

无例外的旅行规则

4. 2022 年 3 月 4 日《关于乌克兰局势相关措施的条例》，SR 946.231.176.72，第 20 条第 2 款（禁止向俄罗斯国民、居住在俄罗斯的自然人以及在俄罗斯设立的实体提供“im Zusammenhang mit Kryptowallets, Kryptokonten oder der Verwahrung von kryptobasierten Vermögenswerten”的服务；第 3 款规定豁免；第 4 款规定由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批准的例外），<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9/94/946.231.176.72-20-34.html>。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travel-rule-without-exception